

股票简称：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13-091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3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交易程序。

2013年9月27日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与宋培军、田长智、张波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273万元收购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翔印刷”）10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鸿翔印刷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价得出。

公司与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鸿翔印刷10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为自然人，分别为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。

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收购标的名称：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%的股权。

2、收购资产类别：股权

3、标的权属情况：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87.50%的股权、田长智持有鸿翔印刷6.25%的股权、张波持有鸿翔印刷6.25%的股权，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所持股权权属清楚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4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鸿翔印刷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，其中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 87.50%的股权，张波、田长智分别持有鸿翔印刷 6.25%的股权。其经营范围为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印刷：表格、账簿（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加工、销售：纸及纸制品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农膜）、服装、包装件板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鸿翔印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,644.8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,423.3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,221.51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,691.34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66.62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99.94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鸿翔印刷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,999.9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,790.9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9.07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,219.47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16.7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812.43 万元。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,063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,790.9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73.0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3.98 万元，增值率为 30.60%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：宋培军持有的鸿翔印刷 87.50%的股权；张波、田长智分别持有的鸿翔印刷 6.25%的股权。

2、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：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 万元，具体为以人民币 2,388,750 元收购宋培军持有的鸿翔印刷 87.50%的股权、分别以人民币 170,625 元收购张波和田长智各自持有的鸿翔印刷 6.25%的股权。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鸿翔印刷账面净资产为 209.07 万元，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.05 万元，评估增值 63.98 万元，增值率为 30.60%。公司分别与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所占有的鸿翔印刷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宋培军、田长智及张波全部股价转让款。

4、款项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5、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延长公司产业链并增加收入，决定购买上述股权，购买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